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程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娟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蔣奇璋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蔣清在

蔣福

蔣萬進

蔣蘇笑

蔣清輝

蔣清良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青

被　　告　蔣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蔣清在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兩造就坐落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

系爭土地）於訴訟進行中，被告蔣清在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999分之116出售予聲請人，且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，原告並已具狀表示同意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命聲請人為被告蔣清在之承當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